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的生态保护与发展研究

闵仲东

彝良县自然资源局、彝良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中国·云南 昭通 657600

摘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新时代国土空间治理中承担关键任务，在统筹生产、生活与生态空间方面具有显著作用。面对建设需求增长与生态承载压力加剧的现实，各地区亟需突破传统整治模式，以系统化、整体化与可持续理念推动空间优化。随着生态保护地位提升，整治实践逐渐从工程建设转向生态修复与功能提升。多目标并行背景下，维持生态系统稳定并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成为重要课题。围绕生态保护要求、实施路径与协同机制的探讨，有助于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国土空间格局。

关键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保护；空间治理；可持续发展；生态修复

Study on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in Comprehensive Land Consolidation

Min Zhongdong

Yiliang County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Yiliang County Land Reserve and Trading Center, China Yunnan Zhaotong 657600

Abstract: Comprehensive land consolidation plays a pivotal role in modern territorial governance, effectively balancing production, living, and ecological spaces. As construction demands surge alongside mounting ecological pressures, regions must transcend conventional approaches to achieve systematic, holistic, and sustainable spatial optimization. With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gaining prominence, remediation efforts are transitioning from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o ecological restoration and functional enhancement. In this multi-objective context, maintaining ecosystem stability and fostering socio-economic coordination have become critical priorities. Exploring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and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will help establish a modern territorial framework that fosters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Keywords: Comprehensive land consolidation; Ecological protection; Spatial governanc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cological restoration

0 引言

我国土地利用格局在快速城镇化推动下呈现显著的动态变化，不同空间功能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国家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强调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成为落实生态文明战略的重要抓手。整治内容涵盖耕地保护、生态质量提升、产业结构调整与乡村振兴等多项任务，但传统工程导向模式易忽视生态功能恢复，导致局部地区出现生态破碎化、土壤退化与水体污染等问题。新时代整治需以生态视角统筹空间格局，构建可操作的生态保护机制，使生态修复与经济发展形成良性互动。本文从生态保护与发展协同的角度分析整治逻辑与实施路径，为区域规划与实践提供理论支撑。

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生态定位与功能转变

1.1 生态保护在土地整治中的价值重构

土地整治长期承担着保障耕地数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建设用地布局效率的重要任务，而在新的发展阶段，生态属性逐渐成为整治评价体系中的关键指标。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的全面推进，整治工作不再局限于单一土地要素，而是强调区域生态结构的完整性与功能稳定性。由于许多整治项目分布于生态敏感区与农业生产区交界地带，对水系连通、土壤质量、地表植被与景观格局均产生深远影响，因此生态保护在整治环节中的优先级不断提升。通过将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及关键生态廊道纳入整治规划，能够促使工程建设在进行空间调整时避免破坏原有生态支撑体系，并推动土地利用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具体来说，生态价值的重构体现在系统治理理念的渗透、规划管控的强化以及整治项目与生态修复工程之间的深度融合，使土地整治从传统的“物理整治”演变为“生态 + 功能提升”的综合性治理模式。

1.2 全域视角下整治功能的综合拓展

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框架下，整治工作不再以单一地块或局部区域为对象，而是以县域、市域乃至流域为基本

单元，通过整体统筹实现空间形态与生态格局的系统优化。全域视角促使整治目标由局部改造转向区域协调，使农业生产空间、城乡建设空间与生态保护空间之间形成稳定关系。在实践过程中，整治功能逐渐拓展为耕地质量提升、生态修复、产业空间优化、农村建设品质改善与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等多元任务。通过与乡村振兴战略、生态修复工程及国土空间规划深度衔接，整治不仅承担土地配置功能，也成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力量。整体性思维的应用，使生态功能与经济社会功能在空间治理中实现相互促进，使整治活动兼具生态性、复合性与战略性，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空间基础。

2 全域土地整治中生态保护的主要路径

2.1 基于生态格局的空间结构优化策略

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生态格局是维持区域生态系统稳定的重要支撑，其合理构建能够有效引导土地利用结构的优化方向。通过识别生态源地、关键生态节点与廊道，可形成区域生态安全的基本框架，强化生态过程的完整性与连续性。整治规划明确空间分区后，应将生态敏感区、物种栖息地与水生态缓冲区纳入严格保护范围，避免建设活动对脆弱区域造成扰动。结合土地利用调整，可增强破碎化景观之间的连通性，使生态网络逐步完善。针对坡耕地治理、沟道修复、废弃矿山再生、水体岸线生态化等关键环节实施综合措施，可提升整体生态稳定性。同时，通过构建绿色基础设施体系，将生态保护要求嵌入整治的规划、实施与管理全过程，使农业空间、建设空间与生态空间在布局上形成协调关系，为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生态支撑。

2.2 以自然过程为导向的生态修复技术应用

在土地整治过程中，传统修复方式多依赖工程化手段，往往忽略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与自然演替能力，导致修复效果难以长期保持。以自然过程为导向的生态修复理念强调顺应生态系统自身规律，通过减少人为扰动、恢复水文循环、改善土壤结构与增加植被层次，使生态系统在自然演替中逐步趋于稳定。在坡面治理中，采用生物护坡和灌草混播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土壤侵蚀并保持地表生态连续性。湿地修复过程中，通过构建生态低洼地、浅水域与滩地，能够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并改善生境质量。在农田整治中，保护农田防护林带、设置植被田埂及生态沟渠，可提升土壤肥力、促进水土保持并丰富生物多样性，使农田生态系统形成健康循环。自然导向技术的综合应用使修复措施更符合区域生态特征，促使土地资源整体生态功能得到全面提升，增强整治工程的可持续性与生态效益。

3 全域土地整治驱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机制分析

3.1 生态保护促进农业与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生态保护不仅具有环境治理意义，也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发挥着促进农业转型与产业升级的重要作用。通过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农田水利体系与建设绿色农业基础设施，农业生产条件得到系统改善，推动生产方式向节约资源、提高效率与降低风险的方向发展。生态修复措施有效减缓土壤退化、改善水体环境，使生态系统产出能力增强，农产品品质与附加值随之提高，为农业产业链延伸奠定坚实基础。在产业层面，整治带来的生态环境改善为生态旅游、乡村康养、绿色能源与生态农业等新兴产业提供良好载体，拓宽区域经济增长路径，增强产业体系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乡村景观品质的整体提升，不仅优化了居住环境，也增强乡村对人才、资本与创新资源的吸引力，使优越的生态条件逐步转化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从而为乡村振兴注入持久动力。

3.2 空间优化推动城乡要素的双向流动与融合

全域土地整治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其通过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和提升空间环境质量，为城乡要素的顺畅流动提供制度与空间保障。在整治实施过程中，通过统一建设用地布局、压减低效用地、强化交通、水利及市政设施的网络化与连通性，使城乡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人口、资本与技术等要素在区域内部实现更高效的流动与配置。随着农村居住条件改善、产业基础增强及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城乡发展差距逐步缩小，为城市人口向乡村回流、产业向乡村转移提供了现实条件与发展空间。同时，通过构建生态廊道、绿色通道和区域生态网络，使城乡之间的生态联系更加稳固，使城市发展能够在共享生态效益的基础上实现扩展，而不再以消耗乡村生态资源为代价。区域空间结构随之趋于均衡，城乡融合呈现更加良性的互动态势，为区域协调发展奠定稳固基础。

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生态保护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

4.1 治理体系协调不足带来的实施难题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覆盖范围广、链条长，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等多部门，不同单位在职责、目标与资源配置方面存在差异，使规划、审批与项目推进阶段容易出现协作不充分的情况。当生态保护

目标与土地利用需求缺乏有效统筹时，生态空间可能遭受挤压，规划设定的生态底线难以真正落实。一些地方仍沿用传统工程思维，将建设规模、工期进度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忽略生态系统结构恢复与功能提升，使生态目标停留在文件层面。为破解上述矛盾，有必要构建跨部门协同机制，明确规划制定、空间管控与工程实施中的职责分配与合作方式，实现信息共享与决策衔接。通过建立全过程监督体系、生态保护责任链条和绩效考核办法，可提升制度执行力，使生态保护要求全面嵌入整治实践，使项目在推进过程中能够兼顾工程建设需求与生态系统稳定性。

4.2 生态修复资金与技术保障不足的制约

生态修复作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对资金、技术与专业人员均提出较高要求。部分区域受财政基础薄弱、项目体量大等因素影响，难以满足高标准修复所需资金。生态修复不同于一般工程，其周期长、技术链条复杂、回报速度慢，使地方政府在资源配置上承受较大压力。与此同时，区域间技术力量发展不平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足，修复方案制定、实施与监测评估等关键环节缺乏统一标准，容易造成修复措施不精准或效果不稳定。为缓解资金压力，可通过政府投入、社会资本参与与生态补偿机制共同支撑的方式构建多元化资金渠道，并依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升修复项目的经济吸引力。在技术层面，应完善生态修复标准体系，推动科研机构、技术团队与地方管理部门协同合作，强化人才培养与技术推广，使修复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确保生态效益能够长期稳固。

5 结语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新时代国土空间治理中具有关键作用，其成果关系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农业可持续发展潜力与城乡融合质量。生态保护作为整治的核心，需要在规划、实施与管护环节形成稳定机制，通过塑造生态优先的空间结构、应用自然导向修复技术、发展绿色产业与促进城乡要素协同，使整治在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同时推动区域发展转型。未来应在理念、制度与技术层面持续深化，使生态保护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实现空间治理、生态安全与经济效益的协同统一，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

参考文献：

[1] 梁志警 . 生态优先理念引领的土地整治管理理论创新研究[J]. 农村科学实验，2025,(24):55-57.

[2] 隋铭豪，姜明秀 . 烟台市现代农业土地资源保护与优化研究[J]. 黑龙江粮食，2025,(09):111-113.

[3] 朱雯，李娜 . 基于环境保护的土地综合整治空间格局优化探讨[J]. 生态与资源，2025,(06):123-125.

[4] 何嘉俊 . 城乡融合发展视域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效益评价研究[D]. 广东工业大学，2025.

作者简介：闵仲东（1982-），男，汉族，云南昭通，本科，助理工程师；主要研究方向：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